附件1

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

 xxx 民政局：

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设置一所养老机构，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xxxxxx

地址：xxxxxx

法人登记机关：xxxxxxx

法人登记号码：xxxxxx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xxxxxx

公民身份号码：xxxxxxx

服务范围：特困老人

服务场所性质：自有/租赁

养老床位数量：xxxx

服务设施面积：建筑面积：xxxxx平方米 ， 占地面积：xx亩

联系人：xxxxxxx 联系方式：xxxxxxx

请予以备案。

 备案单位：xxxxx（章）

 xxxx 年 xx 月 xx 日

附件2

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

 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编号：

 年 月 日报我局的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》收到并已备案。

备案项目如下：

名称：

地址：

 民政局（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3

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

养老机构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）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17条规定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。

2.应当符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规章。

3.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规规章，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、护理站等设置标准。

4.开展餐饮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
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附件4

备案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 XXXXX 的备案信息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。

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《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》载明的要求。

承诺按照诚实信用、安全规范、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，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、不正当关联交易、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承诺不属实，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备案单位：XXXXX （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字：

xxxx年 xx 月 xx 日